

合同编号：



AHCUA2601546CGN00



2025 年滁州市公安局交巡警支队二楼视频专网机 房租赁合同

项目名称：滁州市公安局交巡警支队二楼视频专网机房租赁及搬迁项目

项目编号：czcg202211-130

甲方（采购人）：滁州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

乙方（中标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公司

签订地：滁州市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合同编号：

AHCUA2601546CGN00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1.1 服务

1.1.1 服务名称：滁州市公安局交巡警支队二楼视频专网机房租赁及搬迁项目；

1.1.2 服务内容：本次拟采购运营商机房机柜的租赁服务，以满足我支队拟新建的相关系统设备存放空间需求，需要租用 48U 标准机柜 30 台和相应的网络专线服务，租用期三年，一年一签，拟租赁的相关要求如下：

1. 机房总体要求：必须满足 GB 50174-2017《数据中心设计规范》中数据中心技术要求标准。

2. 机房配套环境要求：包括标准业务机柜含配电单元和机柜底座，机房 UPS 主屏和列屏，各业务机架供电引入，机房内部采用列间空调，封闭式冷通道，提供机房专用加湿器，确保机房恒温、恒湿，保证设备良好的运行环境，机房槽道、尾纤专用槽道、机房照明，机房架空地板，动环监控系统、消防及早期告警系统，出现问题，第一时间预警。

3. 机房供电要求：提供双路市电（不同路由，不同变电站）、双油机发电、具有高压配电、低压配电、UPS 不间断电源等电源保障设施，机柜末端采用专用 PDU 接入，机架功率要求不低于 3KW。

4. 机房运维要求：负责机房设施运行管理、日常维护，提供日常设备巡检与 24 小时现场支持服务（包括人员和设备进出）等；

5. 网络连接要求：提供主备两条万兆光纤，两条链路需走不同路径，实现租用机房与我支队二楼视频专网机房互联互通，满足所有业务的正常开展。

6. 网络安全要求：该项目涉及公安视频专网，需确保项目过程中不发生网络安全事故。

1.1.3 服务质量：按合同约定完成相应工作及相关服务。

1.2 价款

本合同一年总价为：¥55900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拾伍万玖仟整）。

分项价格：

序号	项目或服务名称	主要指标	数量	单位	租用时长（年）	单价（元/台/年）	合价（元）	备注
1	机柜租赁	电信定制	30	台	1	18600	558000	项目按 1 年 1 签 1 年合价
2	万兆电路	电信定制	2	条	1	500	1000	项目按 1 年 1 签 1 年合价



合同编号：



AHCUA2501548CGN00



1.3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3.1 付款方式：①合同生效后，按年度统计实际使用数量，最终以实际使用数量乘以中标单价分别结算本年度机柜租赁和万兆电路的服务费，每半年考核一次，以年度内的考核平均值作为最终考核得分，得分在 90 分（不含 90 分）以上全额支付本年度服务费；得分在 90 分（含 90 分）至 80 分（不含）之间支付本年度服务费的 90%；得分在 80 分（含 80 分）至 70 分（不含）之间支付本年度服务费的 70%；得分在 70 分（含）以下的为考核不合格，不支付服务费且甲方有权终止服务合同。②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合规的发票，且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相应款项。

1.3.2 乙方提供给甲方使用的托管机柜中设备均未通电的，该机柜将不计入机柜租赁费用。

1.3.3 项目年终考核合格后进行结算审计，按审计金额支付价款。

1.3.4 发票开具方式：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1.4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4.1 服务期限：合同一年一签。

1.4.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4.3 服务方式：乙方为甲方提供 30 台机柜租赁服务、2 条万兆电路服务，一年服务期，服务期从 2025 年 6 月 26 日起算。

1.5 违约责任

1.5.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5.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5.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



合同编号：



AHCUA2501546CGN00

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5.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5.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5.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5.7 不可抗力：除非合同另有约定，不可抗力系指甲方和乙方都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能克服的超出认识控制和防范能力的事件。

1.6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6.1 将争议提交滁州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6.2 向甲方（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7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方：滁州市公安局交通

巡逻警察支队（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滁州分公司（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3

2025年06月20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合同编号：



AHCUA2501546CGN00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AHCUA2501546CGN00

一
期
挂
一



合同编号：

AHCUA2601546CGN00



第二部分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甲方。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



合同编号：



AHCUA2601546CGN00



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协议书。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



合同编号：



AHCUA2501546CGN00



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协议书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协议书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协议书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服务考核办法条款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服务考核办法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服务考核办法条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合同编号：



AHCUA2501546CGN00



2.16.1 合同使用汉语进行书写、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协议书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服务考核办法

1、考核标准

支队将成立由支队领导牵头，支队各相关部门组成的考核小组，每半年度（6 个月）组织考核小组对中标人进行一次服务综合考核，具体考核办法如下：

机房租赁服务考核表（百分制）					
序号	维护内容	评分标准	备注	次数	扣分值
1	运维管理	未能按照采购人要求建立运维管理支撑团队，扣 3 分。			
2		未能履行运维管理职能，未及时上报故障分析月报，未按时按质配合采购人实施系统运维的，每发现一个扣 0.5 分。			
3		基础资料建立情况：缺失及信息错误均视为资料不全，每发现一个扣 0.5 分。			
4		未能提前向采购人提醒配套设备变更、演练信息的，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			
5		因运维管理平台不稳定，导致故障无法上报、管控的，每发生一起扣 1 分。			
		因运维管理不严，发生机房被无关人员入侵的每发现一次扣 1 分，因入侵造成网络安全事故、硬件设备损坏、存储数据丢失等严重事故的，每发生一次扣 10 分。			
6	日常巡检	未能按周期完成机房内部动环系统巡检的，包括：环境卫生、温湿度、空调系统状态、UPS 电源系统、监控系统状态、强弱电系统、门禁系统。每缺少一次扣 1 分。			
7		未能按周期完成机房内网络交换设备巡检，每次扣 1 分。			



合同编号:

AHCUA2501546CGN00



8	服务质量	除不可抗力外,若出现机房发生严重故障(例如:机房空调、供电、传输网络、水浸等)2小时不能修复的,一次扣20分,造成重大损失的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追究中标人责任。			
		其他因为运维方责任,造成采购方损失的,且运维方不能及时作出合理补救措施的,每次扣1分。			

2、考核结果

考核结果纳入服务评价体系,作为采购人支付合同价款的重要依据,根据考核结果向中标人支付合同价款。

机房租赁服务每半年度考核一次,年终按总得分取平均值,年度以机房租赁服务考核结果总得分的平均值为最终服务得分,得分在90分(不含90分)以上全额支付服务费;得分在90分(含90分)至80分(不含)之间支付服务费的90%;得分在80分(含80分)至70分(不含)之间支付服务费的70%;得分在70分(含)以下的为考核不合格,不支付任何费用,采购人有权终止服务合同。

